

山东君孚（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君孚（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按上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2.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无股东及代表到现场参加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49,343,294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30.84%，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无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后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9,34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管、会议主持人签名。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君孚（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君孚（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国敏锐

国敏锐

经办律师：国敏锐

国敏锐

经办律师：杨晨光

杨晨光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